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199號

原　　告　成功營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光裕
訴訟代理人　蕭明哲律師
被　　告　智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游龍
訴訟代理人　李保祿律師
　　鄭錦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追加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伍萬伍仟零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肆拾伍萬伍仟零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1萬1,0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遲延利息，嗣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45萬5,0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301頁），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於程序上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3年5月23日簽訂「京板澤建案」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承攬被告位於新北市○○區○

○段1791、1792、1796、1797、1798、1799地號土地建案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施工期間，原告有施作追加工程，工程項目如附表所示，共計345萬5,055元。系爭追加工程已施作完成，系爭工程並於105年11月取得使用執照，惟被告迄今均未給付，爰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及民法承攬法律關係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追加工程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5萬5,0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為總價承包，若有追加減工程項目或數量之情形，以經被告簽認者為限，原告追加工程款經被告工地人員簽認者，僅有193萬7,215元，其餘部分原告雖提出會議記錄，然被告人員於會議開始前即簽名其上，且會議記錄為原告片面所製作，不足為憑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工程會議記錄、備忘錄、使用執照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172頁），而被告當庭對附表所示之追加工程項目業經原告已為施作等情並不爭執，是依上開證據，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及民法承攬契約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追加工程款計345萬5,055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前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07年7月14日（有送達證書回執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之約定及民法承攬法律關係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45萬5,055元及自107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國焜

附表

編號	工程項目	數量	單價（新臺幣）	複價
1	基地廢棄基礎舊有構造物打除	1式	154,371元	154,371元
2	永大電梯型式變更辦理費用追加	1式	152,000元	152,000元
3	1FL管委會空間礦纖天花板	1式	84,554元	84,554元

（續上頁）

4	R3F水箱隔RC牆	1式	46,701元	46,701元
5	屋頂格柵及瓦斯包管格柵	1式	431,561元	431,561元
6	浴廁平頂變更為矽酸鈣天花板刷水泥漆	1式	43,470元	43,470元
7	2F-AB戶窗戶下補矽酸鈣版天花板刷水泥漆	1式	7,403元	7,403元
8	1F車道SUS防水閘門推開式	1式	74,130元	74,130元
9	1F店鋪A捲門及店鋪D防火門SUS	1式	79,800元	79,800元
10	信箱牆打石工程	1式	7,875元	7,875元
11	1F戶外車庫不鏽鋼捲門	1式	71,400元	71,400元
12	梯廳貼80*80壁磚貼工	1式	130,431元	130,431元

（續上頁）

13	1FL圍牆抿石子	1式	326,435元	326,435元
14	RF曬衣架	1式	39,690元	39,690元
15	廚房矽酸天花板刷水泥漆	1㎡	43,428元	43,428元
16	1F南雅西路側東向戶外地坪	1式	182,548元	182,548元
17	1F戶外車位地坪二次施工	1式	108,120元	108,120元
18	污水變更-外管銜接變更為潛盾施工	1式	889,697元	889,697元
19	全棟增設排水吸氣閥工程	1式	479,210元	479,210元
20	配合業主要求-代訂無障礙廁所設施	1式	48,723元	48,723元
21	B1F-B3F車道燈增設開關工程	1式	34,550元	34,550元

（續上頁）

22	1F-D後院增設燈具及開關箱盤電器追加工程	1式	18,958元	18,958元
合計				3,455,055元